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技正 余碧鳳

電話：05-3620600-230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cyhd279@cyshb.gov.tw

600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嘉衛藥食字第1090033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 收 | 文           | 承辦人 | 理事長 | 批    | 示   |
|---|-------------|-----|-----|------|-----|
|   | 109. 11. 04 | 楊雅惠 | 楊雅惠 | 網誌公告 | 1/5 |

主旨：有關崇光有限公司販售之「"崇光"醫用口罩」（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115號）產品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9年10月27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90119222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09年9月21日協同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至崇光有限公司執行假冒醫用口罩搜索，現場查獲旨揭產品，經查察該公司以中國大陸製造之防塵用一般口罩，偽冒醫療口罩銷售，違反刑事案件，先予敘明。
- 三、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全，就所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 四、副本抄送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衛生所、嘉義縣大林鎮衛生所、嘉義縣朴子市衛生所、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嘉義縣溪口鄉衛生所、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嘉義縣大埔鄉衛生所、嘉義縣番路鄉衛生所、嘉義縣梅山鄉衛生所、嘉義縣竹崎鄉衛生所、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嘉義縣水上鄉衛生所、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嘉義縣義竹鄉衛生所、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嘉義縣民雄鄉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

代理局長 趙 筱 華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口罩回收文

凡是有購買” 崇光有限公司 ”之口罩，  
型號如下：

“崇光”醫用口罩（製造日期：不限）

因產地標示不符，須全面下架回收，煩請各通路商協助回收，回收時請提供回收明細，相關資料彙整後須呈報主管機關台中市衛生局。感謝各通路商的全面協助，本公司會配合全面回收。

@請消費者到原購處進行退貨，退貨時請攜帶相關購買之證明(如：發票等)以及剩餘的口罩，

( 如開封過之口罩者：口罩一片原初購買之單價價格 X 剩餘口罩片數 = 退回的金額 )。

@如消費者退貨中有任何疑慮，都可以撥打電話 04-2483-1880、0933-193739 林先生，造成消費者不便及困擾，深感抱歉。

崇光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